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17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,206,136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5-82738103

联系邮箱：zhangyuda2020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刘智博、杨晓雨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8013918

联系邮箱：yangxiaoyu@swhy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